

文艺意识形态学说

COLLECTED ARGUMENTS OF
IDEOLOGICAL THEORY ON
LITERATURE AND ART

论争

集

2

董学文 李志宏 © 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 (JL) 出版

吉林出版集团 (JL) 出版

吉林出版集团 (JL) 出版

吉林出版集团 (JL) 出版

文艺意识形态学说

COLLECTED ARGUMENTS OF
IDEOLOGICAL THEORY ON
LITERATURE AND ART

董学文 李志宏 ◎ 主编

论争

集

2

吉林出版集团 (JL) 出版

吉林出版集团 (JL) 出版

吉林出版集团 (JL) 出版

吉林出版集团 (JL) 出版



吉林大学出版社

2

—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艺意识形态学说论争集. 2/董学文, 李志宏主编.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5601-4537-2

I. 文… II. ①董…②李… III. 文艺理论—文集 IV. I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6212 号

书 名: 文艺意识形态学说论争集 (2)
作 者: 董学文 李志宏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董江鹰 安 斌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4.125 字数: 420 千字
ISBN 978-7-5601-4537-2

封面设计: 孙 群
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 印刷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新时期文学审美性研究的历程与分析”（06JA75011 - 44018）资料成果

编者前言

文学本性与意识形态，是文学理论研究中极为重要的问题。加强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具有明显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近些年，随着文学基本理论研究的逐步深入，我国文学理论界在文学本性与意识形态问题上进行了集中而热烈的讨论。鉴于该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学说的深刻性，人们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将有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而且会出现不同的学术见解，形成商榷与争鸣局面，这都是十分自然而正常的事情。认识愈辩越清，真理愈辩越明，科学的学术研究是不排斥也不畏惧这种论争的。

从目前论争的情况看，不同理论观点的冲突和对立主要表现在“审美社会意识形态论”与“审美意识形态论”之间。这场论争的第一阶段，大体以2006年4月在北京大学召开的“文艺意识形态学说学术研讨会”为标志，取得了首批成果，它的特点是对流行的“审美意识形态论”进行质疑、分析和批评，在文学本性和唯物史观意识形态学说问题上，有了较细致入扣的理解与阐发。这一阶段的学术成果，主要反映在吉林大学出版社2006年7月出版的《文艺意识形态学说论争集》中。

与此同时，各种观点仍在展开讨论。“审美意识形态论”的主张者在对不同意见做出反批评的同时，对自己的论点也做出了进一步的阐述，其见解主要集中在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4月出版的《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论文集中。

针对一段时间中一些论者的反批评和新阐述，主张文学本性“审美社会意识形态论”的学者，一面澄清和说明论争过程中的一些基本事实，一面在学理上做出更为透辟和深入的解释与分析，并且有从根本上解决不应把文学直接界定为意识形态的趋势；此时学界还出现不少对这场论争予以评析、判断和预估的意见和看法，这就构成了论争第二阶段的主要景观。

从眼下的情势看，各派观点的阐述还是比较充分的，能认识的大多已经认

识到了,能表达的大多也都表达了出来。这就在客观上形成了一定的条件,可以把相对稳定的见解和成果汇集成册,以便于人们阅读和评判,以利于更深入地研讨和探究。本书就是为此目的而编辑出版的。为了减少重复,至今已经结集出书的文章,这里就不再收录。

这场论争涉及的问题繁多,论点也复杂,很难轻易地理出个头绪。为此,我们提出几个颇为重要而关键的问题与论点,供读者在分析和思考时参考。

一、文学本性与意识形态问题的研究要建立在怎样的学说基础之上?

文学的意识形态性问题,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学说框架之内的。根据唯物史观的原理,在社会结构中,文学处于观念上层建筑的位置。文学的内容及其社会性质,要受到经济基础的影响,亦即文学可以具有意识形态属性,其意识形态属性由经济基础的性质所决定。这一特性,使得我们在认识文学本性时,不能仅仅把它当做消遣和娱乐品,还应看到文学具有的思想价值、精神价值和社会价值。这是我们在现实社会中讲究文学的意识形态问题、讲究文学的意识形态属性的根本目的和意义。但是,毋庸讳言,理论界中仍有一些认识,不了解理论建设时学说基础的重要性,往往简单地对“意识形态”内涵做十分宽泛的理解,形成了文化哲学基础上的“意识形态”话语体系。按照这个话语体系,“意识”的所有产物或所有集团性的意识都是“意识形态”,在这一意义上说“文学是意识形态”,就没有了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此时的所谓文学“意识形态性”,不过是指文学具有“意识性”,完全显现不出同经济基础和社会性质的关系。因之,这场论争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实际上是要不要坚持唯物史观原理,要不要在唯物史观学说基础上认识文学本性与意识形态关系的问题。

二、对待文学理论是要恪守本本主义还是要注重其基本原理?

“审美意识形态论”等主张文学本性是意识形态的观点,号称以经典作家的相关阐述为依据,但已有学者很好地考证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论述,证明他们并没有说过文学艺术等是“意识形态”。人们之所以仍习惯于把它们称之为“意识形态”,是因为经典作家说过文学艺术等要受到经济基础发展变化的影响,或快或慢地要随经济基础的变动而变动。而如果我们实事求是地、全面而科学地对待马克思主义学说,就必须看到:根据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可以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的,主要是文学的内容及其社会性质。也就是说,经济基础的性质最终决定了社会意识的整体性质,构成了特定的意识形态属性。这种社会性质可以具体地表现在文学之中,构成文学内容的社会性质亦即它的意识形态性。文学的意识形态性是较直接地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

的。因此，这里需要格外注意的是，文学的本性（亦或本质）并不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不论经济基础怎样变化，文学还是文学，文学本性没有根本的变化。如果分不清文学社会属性与文学本性的区别，采取本本主义、教条主义的态度，将唯物史观针对文学内容和社会性质的阐述与界定，生硬地套用到文学本性上去，那就不能不出现理论上的失误了。只有这样讲，才可能不令人感到“老套”，才可能不产生“话语疲劳”，才能为文学理论的推进和创新开辟新的途经。我们可以允许探索的失误，但不允许在所谓“创新”的旗号下延续错误。对文学本性问题加以庸俗的、浅尝辄止的认识，恰是缺少创新精神的表现。

三、文学本质界说需要不需要尊重文学事实与实际？

有一种观点以为，只有将文学的本性看成是意识形态才能坚持文学的意识形态性；不把文学本性看成是意识形态，就是在否定文学的意识形态性。这样讲是不够辩证的。科学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学说，必然要把文学的意识形态性与经济基础、阶级和政治等特定社会价值相联系。而文学的事实与实践表明，有相当多的作品本身，即便是具有某种社会性，也不一定具有上述这种意识形态性。如果把文学本性完全与文学的社会属性相混同，把不具有意识形态性的作品一律说成是具有意识形态本性的，显然不符合逻辑，是一种“泛阶级性”或“泛意识形态化”的表现。以这种理论来引导文学创作，是有悖于语言艺术规律的，也是不利于很好地培育和发展具有意识形态性的文学创作的。坚持将文学的本性界定为意识形态，恰恰无法科学地坚持文学的意识形态属性。

倘若以“审美的社会意识形式”来界定文学，那么，不仅符合自古以来文学的实际，符合唯物史观的原理，而且也为文学意识形态属性的论述开辟了广阔的空间。所以说，在界定文学本质时，务必要以文学的事实和实践来检验其阐释的正确性与合理性。

四、论争中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这场论争本身具有怎样的学术意义和理论价值？

本论文集收录了不同观点的代表性文章，既有赞同“审美意识形态论”的，也有赞同“审美社会意识形式论”的，还有别出心裁、独辟蹊径的。为了全面展示论争的状况，本论文集还特意收入了对这场论争加以综述、评析的各种看法。所有这些文章表明，学界对文学本性和意识形态问题的研究已经取得切切实实的进展，学者们的认识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深刻和清晰得多。那

么, 这些研究成果包括这场论争本身具有怎样的学术意义和理论价值呢? 对此, 看法诚然是各不相同的。有人认为, 通过这场论争, 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中国化的程度更为加深了, 我国的文学基本理论建设得到了丰富和发展; 有人则认为, 这是一场人事纠纷, 是一场毫无学术意义的争夺话语权的斗争; 对某些理论的质疑或否定, 其目的只为夺取学术权力和文化资源。头一种意见, 有待于历史的进一步检验; 后一种意见, 在以往的学术论争及学术评价中却很少见到, 耐人寻味。“人事”是不可以左右学术的正确与否的。完全不考虑学术方面的客观境况, 把学术研究人事化, 仅从人际或权力方面来评说学术论争, 是容易把水搅浑、抹杀论争的学术性质的。而转移学术研究的方向, 也是一种缺乏学术民主和风度、掺杂进学术迷信和私心杂念的表现。在改革开放 30 年后的今天, 还会有这种意见, 着实令人感慨和感叹。

就这场论争的学术性质而言, 某些事实或许能说明一点问题。在文学本性与意识形态问题上, 论争其实由来已久。上世纪的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 曾经有过一段较为热烈的论争。此后, 由于各方观点没有更多新的进展, 论争沉寂而走入各自表述的阶段。在“审美意识形态论”借助教材的发行得到扩散时, 北京大学、吉林大学等单位的教学中, 仍在讲授文学本性是社会意识形式的观点, 甚至开专题课辨析和批驳“审美意识形态论”, 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深化认识。2003 年, 时在吉林大学文艺学专业的在读研究生, 写出从学理上否定“审美意识形态论”的文章发表, 产生相当的影响, 便是这种学术观点和教学效果的表现。与此同时, 在“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文学概论》课题组内, 也有一些成员提出应该对“审美意识形态”概念加以讨论和修正。这说明, 这场论争在学术的层面一直实际地进行着。

不难发现, 这场论争之所以在近几年间如此集中而热烈, 是有其根源和必然性的。一方面, 随着“审美意识形态论”的传播越来越广, 对其理论错误加以驳斥的必要性也就越来越强; 另一方面, 随着时间的推移、研究的深入, 认识逐渐清晰, 已足以做出新的论证与阐述, 形成较为成熟的关于文学本质的界说。因此, 这场由质疑和否定“审美意识形态论”而开始的论争, 是学术发展的逻辑所使然, 是理论研究深化的必然结果。为了能展示这场论争的长度、广度和深度, 我们在书后附录了近三十年相关论文的目录, 以供读者检视论争的全貌。

“青山遮不住, 毕竟东流去”。具有实践性、科学性的理论学说, 必将克服一切困难和曲折, 在正确的方向上坚定地前行。经过这场论争, 学界在文学本性问题上, 在文学意识形态属性问题上, 在对马克思主义文艺学基本原理的理解上, 都已取得长足的进展, 大大推动了当代文学理论的建设。可以相信, 有

这场讨论的基础，相关文学理论问题的研究也将得到深入和推进。这，也正是编选该论文集的目的与期待。

董学文 李志宏

2009年1月19日

目 录

文学本性与意识形态关系

文学本质与审美的关系	董学文/3
文学与意识形态问题	冯宪光/14
新时期的文学意识形态问题研究	李志宏/26
文艺与意识形态：从理论视野到文艺观念	赖大仁/34
文艺意识形态观念的演进	马建辉/44
关于文学艺术本质与特征问题的再探讨	
——与董学文、马建辉、李志宏等同志商榷	梁胜明/50
文艺本质：是意识形态的还是意识形式的	高磊/63
略论文学与意识形态之关系	
——从马克思的“意识形态观”谈起	董文学 陈春敏/70
论文艺理论上意识形态“中性化”的倾向	马建辉/80
在唯物史观基础上认识文艺的本性	董学文 李志宏/87
也论文艺本质视角的意识形态	贺天忠/92
文学本质界定中“意识形态”术语复义性考略	董学文 凌玉建/99
汉语语境中意识形态概念泛化源头略说	
——以李大钊 1919 年后一些文本为考察对象	董学文 凌玉建/110
意识形态与早期中国现代文学理论	
——对“文学为意德沃罗基的一种”命题背景	
的考察	董学文 凌玉建/120
从美学的和历史的观点看文艺的本质和特征	梁胜明/131
文艺的意识形态性	
——对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这一基本教学问题	
的两点思考	孙 媛/136

审美视域中的意识形态	宋卫红/141
------------------	---------

对“审美意识形态论”的分析

文学本质界定与唯物史观	董学文/153
审美与意识形态之间	
——对“文学是审美意识形态”之反思	董学文 王金山/165
“审美意识”加“形态”的理论实质	
——评“文学审美意识形态的逻辑起点”的逻辑	李志宏/174
“文学是审美意识形态”观点之质疑	刘锋杰/184
审美意识形态论的难题	季中扬/190
如何正确认识和评价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	
——与冯宪光教授商榷	马建辉/197
文学是审美意识形态吗?	郑保国/207
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学说与文艺的意识形态性	李志宏/213
“审美意识形态”与批判理论的学科化	吴兴明/224
文学是审美意识形态吗?	王家发/235
关于“审美意识形态论”的几个问题	陈士部/242
审美意识形态献疑与文学本质刍议	张志强 周海玲/249

文学意识形态问题论争评介

回到马克思主义的维度	
——评《文艺意识形态学说论争集》	赵长江/261
“泛意识形态化”倾向与当前文艺实践	董学文 李志宏/265
批判抑或存疑	
——“文学意识形态”和“审美意识形态”的困境 及解决之道	黄真年/271
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背后的知识分子潜在心理	刘双贵/278
近三十年文艺意识形态论争与反思	董学文 陈 诚/284
审美意识形态：走出文学本质论	
——对“审美意识形态”论争的反思	许娇娜/292
关于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争的梳理和反思	邢建昌 徐 剑/308

理论何为?

- 从“审美意识形态论”论争说起 杨红旗/329
- 当前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争综述 李育红/336
- 对近年来“审美意识形态论”论争的反思 李永新/344

附 录

- 附录 1: 新时期以来相关论文目录 陈 诚/353
- 附录 2: 文章作者简介 /370

文学本性与意识形态关系

文学本质与审美的关系

董学文

探讨“文学”与“意识形态”及“审美”的关系，关系到认识文学的本质，这对学科建设和文学理论教学，都有切实的意义。在这个问题上，发生一些不同意见的切磋和争鸣是正常的有益的。我们应继续在学术上把讨论引向深入。

一、“审美意识的形态”能否过渡到“审美意识形态”？

目前这场讨论的分歧，表面上看，是对“社会意识形式”、“意识形态”、“审美意识形态”等概念的理解，实际上是对能否用美学来解释文学的一切、文学研究是否一定要亦步亦趋追随美学的脚步有不同的认识。为了深化讨论，我认为质疑“审美意识形态论”的意见，需要进一步论证为什么说从“审美”角度只能解决文学的一部分问题，用“审美”来完全包容“意识形态”是不恰当的；而坚持“审美意识形态论”的观点，则需要进一步论证文学本质的规定是如何从“审美意识的形态”推演到“审美意识形态”的，需要说明“审美意识”或“社会意识形式”中有没有非意识形态的成分。这样，双方的理由就会更坚固一些，彼此对话的渠道也会更畅达一些。

现有一些论辩的文字，多是绕开问题的主旨，既回避“审美意识形态”是一种何种“意识形态”的说明，也回避了质疑将文学界定为“审美意识形态”的根据。或者说，都回避了“审美意识”是怎样过渡到“审美意识形态”的逻辑性解释。因之，讨论双方的当务之急，就是论述清楚“审美”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辨析明白“社会意识形式”与“社会意识形态”的区别，并具体指出“审美意识形态”与“非审美意识形态”在意识形态属性上的界限。

明确一点地讲,就是要充分论证“审美意识形态”作为文学本质定义概念的可成立性或不可成立性,论证它的特征及其存在之状态。倘能如此,那么即便是“证明”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文本中有“文学是意识形态”的“提法”^①,也与“审美意识形态论”能否自圆其说没有多大关系。因为,科学的意识形态学说同本意上是“修正”它的“审美意识形态论”,实质上是不一致的。

诚然,“审美”和“意识形态”这两个术语,在文学本质理论系统中所占的地位是不断演化的。以近20年的理论著述为例,先是意识形态为主导,后是意识形态与审美并行,接下来就发展到一些论者所强调的审美为主导。这一进程,看似文学与其意识形态性质渐行渐远,其实不过是一种用异质的知识来修正马克思主义理论术语的做法。这种“异质知识型规训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基本方式是将其理论术语形式化、抽象化或空洞化。从而使其内涵的原有价值规定对于读者来说变得不重要,使人们觉得内涵的原有价值规定是可以被忽视、被改塑或被取消的。”例如,“审美意识形态论”对其中“意识形态”概念的理解,“并不是把‘意识形态’直接置换成他们所认为的更为中性化的‘意识’,而只是在具体的解释中把‘意识形态’理解为‘意识’,把‘意识形态’解释为人类意识的‘外化’或‘形态化’。在解释过程中把意识形态内涵从‘审美意识形态’观念的命意中清除出去,只剩下其形式化存在,这样就潜在地以‘审美意识’占领了文艺的意识形态属性的意义领地”^②。这种无限度开放的意识形态本质理论,最终失去的正是其理论自身的规定性。由此可见,防止文论术语的无边化,考验着学者们的真诚与智慧。

“审美意识形态论”在先前的一些论说中,本是有合理的地方的。如从“审美意识”出发,界定文学为一种“审美意识的形态”,就既有根据也有说服力。“审美意识的形态”也就是“审美意识形式”,这两种表述,应该说没有实质的差别。若从这里前行,再揭示这种“意识形式”可能包涵有“意识形态”属性及其他属性,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但是,当“审美意识形态论”将文学表述为“审美的意识形态”或“审美意识形态”的时候,就悄然但却是根本性地改变了原本的理论初衷。因为用“审美”来修饰和框定“意识形态”,无论怎么说都是难以在学理上讲得通的。即使像特里·伊格尔顿那样说“审美等于意识形态”^③,其不确切,就在于不能倒过来说“意识形态等于审美”,或说

① 文艺意识形态理论的批判意义和当代价值.文艺报.2006:(4).关于文学本质与意识形态的关系——兼评“审美意识形态”说.苏州大学学报.2006:(1).文学与意识形态关系辨析.曲靖师范学院学报.2006:(1)在以上论文中,我已从纯文本的意义上证明,这种提法是不存在的。

② 马建辉.反思与推进.文艺理论与批评,2006:(6).

③ [英]特里·伊格尔顿.审美意识形态.王杰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意识形态是审美的”。因为前者指“审美”活动中有思想倾向、文化及政治等因素积淀在内，而反过来却不能说“意识形态”是一种身心愉悦的感性方式。谨严地讲，“意识形态”是不分“审美”和“不审美”的，文学的意识形态属性，本义上是对文学的阶级、阶层、思想、政治倾向、情感性质等属性的规定。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把“意识形态”分成“审美意识形态”和“非审美意识形态”，同把“意识形态”分成“哲学意识形态”、“宗教意识形态”、“法学意识形态”、“道德意识形态”等^①，都不是科学的分法。意识形态的“种类”，是按照时代属性、阶级因素、集团利益、政治倾向等划分的，而不是按照学科、部门或意识领域划分的。说“文学是一种具体的意识形态类型，即审美意识形态”^②，就属于这种分法。哲学、宗教、法、道德、艺术等，这些是可以表现出意识形态性质的社会意识形式，因此可称之为是诸种“意识形态的形式”^③。至于时下流行的所谓“消费意识形态”、“文化意识形态”等，那就根本不是对意识形态的严肃用法，更不足为训了。

由于我们从事的是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所以，经典文本的翻译和解读，要在整体上符合其原理，在理论推进中，也要不断地对流行命题进行反思。英国学者约翰·R. 汤普森在《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一书中这样指出：“根据我这里提出的看法，象征形式或象征体系本身并不是意识形态的：它们是不是意识形态的，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是意识形态的，取决于它们在具体社会背景下被使用和被理解的方式。”^④他认为，意识形态的概念可以用来指称特殊情况下服务于建立并支持不对称权力关系的意义内容，而这种权力关系又可称之为“统治关系”。就广义而言，意识形态就是服务于权力的意义。^⑤如果“把一种意识的形式定为‘意识形态的’，就意味着它可以被解释为并从而被揭露为统治阶级利益的一种表现。”^⑥近日，国内一位作者经过比较和论证也得出看法，认为“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中，我们是不能推论出一个普遍的和肯定的‘文学是审美意识形态’的命题的。如果我们扩大视野，这个定义也与现代美学关于艺术的基本观念相抵触。在康德为现代美学奠定的艺术观中，作为审美理想的表现，艺术的基本特性是表象和观念的非同一性关系：两者相互激发而

① [苏]布罗夫. 美学: 问题和争论. 凌继尧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参见[苏]布罗夫. 美学: 问题和争论. 张捷译.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8.

② 童庆炳. 新时期文学理论转型概说// 中外文化与文论. 第13辑.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6. 24.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33.

④ [英]约翰·B. 汤普森. 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 高钰等译. 译林出版社, 2005. 9.

⑤ [英]约翰·B. 汤普森. 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 高钰等译. 译林出版社, 2005. 7.

⑥ [英]约翰·B. 汤普森. 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 高钰等译. 译林出版社, 2005. 43.